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3〕10号

当事人：广州绿色巨人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NEH7C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星湖路47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钟智勇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和水稳料生产，占地面积约12000平方米，2019年10月正式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生产设备有：

。主要污染物为：水稳工艺清洗搅拌机时产生清洗废水，配套一个储水池，用于沉淀废水。

2023年3月1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对当事人剩料清洗工序储水池溢流口（WII23030102）、剩料清洗工序储水池溢流口下游20米处（WII23030101）两个点位进行了废水样品采样，并委托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样品进行检测。

根据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WDH23030015、WDH23030014）显示，剩料清洗工序储水池溢流口（WII23030102）PH值监测结果为 11.8，剩料清洗工序储水池溢流口下游 20 米处（WII23030101）PH值监测结果为 11.6，均超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PH值 6-9）。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33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是主观上不存在故意直接排放剩料水洗工序中储水池的废水，造成水污染的违法动机。由于 3 月处于广州市的雨季，强降水导致雨水冲刷路面带出的水稳料剩料流向蓄水沉淀池，蓄水沉淀池容量设计为 2m*2.5m，生产产生废水以及雨水的流入，导致蓄水池过满溢出；二是保证今后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落实环保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开展环保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各项工作。请我局依法支持陈述和申辩请求，给予免于处罚或从轻处罚。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当事人确有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两处监测点位的PH值分别是11.8、11.6，均超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且大于PH10，同时现场执法照片显示当事人未充分沉淀的废水流入外环境，废水中的渣土已经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免予处罚的情形。当事人虽已搬迁关闭，属于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33号）拟作出的罚款已是法定最低处罚金额。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已搬迁关闭，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但由于罚款金额已是法定最低限，我局决定维持告知书的拟处罚金额。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

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2.7.1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

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